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為本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四年級之「輔導與諮商實習一」（以下簡稱實習一）與「輔導與諮商實習二」（以下簡稱實習二）課程。

第二條 輔導與諮商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目的為充實修習實習一與實習二之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實習生）熟悉輔導相關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團體帶領及方案規劃、執行及評估之能力。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之要求。

第三條 修習身分：僅限本系（所）／雙主修／輔系學生申請修習。修習身分應由授課教師進行確認，經諮商組會議核備。

第四條 修習規定：

- （一）修課規定：107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實習生須於申請修習實習一之前修畢以下課程：機構實習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倫理與法律；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實習生須於申請修習實習一之前修畢以下課程：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團體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 （二）除檢具上述之成績單外，並須填寫實習生資料檔（包括歷年修業成績單、專長、實務經驗等）及擬定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實習一之修習身分審核。2.實習機構審核。3.授課教師簽核。4.諮商組會議核備。
- （三）申請修習實習一課程於該年 6 月 15 日以前完成實習申請及審核，接續由修課同學推派代表彙整實習生之實習單位，並經實習一之授課教師審核後由系所辦公室正式發文至實習單位，修課同學方得進行實習一之網路選課。
- （四）實習一與實習二為一學年之課程，修課皆須於同一學年完成。修習實習二之前，需修畢實習一。實習二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之必備科目「輔導與諮商實習」之抵認學分。

第五條 實習規劃：

- （一）實習學分數：實習一、實習二合計 4 學分。
- （二）實習時數：實習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一學年（修習實習課程需先為實習一，接續實習二），實習時數以每週至少 8 小時為原則，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每學期至少 120 小時），並經實習單位認可。授課教師之定期指導時數不計算於總時數之內。如有其他特殊事故者，須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更換實習單位，完成剩餘時數。如有登載不實者，該學期實習成績不予

計分。

(三) 實習期間：自大三結束之暑假（七月起）至大四下學期結束止。

第六條 實習內容包括：

(一) 見習

(二) 機構行政工作

(三) 個案輔導（直接服務人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人次，含電話諮詢，兩個學期共計至少 40 人次）

(四)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 8 小時，兩個學期共計至少 16 小時）

(五) 心理衛生推廣／班級輔導

(六) 心理測驗與評估服務

(七) 督導：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遵守機構規定，接受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之個別督導，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

(八) 其他：輔導研究、文宣編輯等。

實習內容務必包含(二)、(三)、(四)、(七)，其餘可視實習機構情況調整。上述(三)～(六)為直接服務，直接服務於一學年實習時數中，至少需達 80 小時。

第七條 實習機構類型包括：

(一) 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二)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諮商機構。

(三)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

(四) 企業單位及所屬基金會。

(五) 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相關單位。

(六) 醫療機構。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或擔任志工之專兼任單位進行實習，選定之實習機構應經由授課教師最後核可。

第八條 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者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機構專業督導需為具輔導、心理、社工、教育等相關大學層級以上，實際從事輔導相關之工作經驗者至少三年以上；

(二) 機構專業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

第九條 實習評量：

(一)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六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督導佔百分之四十，以及學校授課教師為百分之六十，共同評定。

(二) 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出席狀況、實習書面報告、實習成果報告等。

1. **實習書面報告：**實習生彙整實習計畫書、實習日誌、實習時數紀錄表、整體實習心得等資料撰寫成報告書。內容包括：實習內容(含機構介紹)、實習時數紀錄、實習過程對個人的既有知識之衝擊與收穫、遇到的困難與當初的解決方式以及任何值得深入討論的議題等。

2.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實習二結束之前將安排實習成果報告，請實習生將與同儕分享實習學習與心得，並由授課教師帶領實習生進行討論。

(三) 注意事項：

1. 非經機構督導同意，實習生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若有上述情事，該學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2.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無故缺席 2 次以上者，該學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實習契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為甲方學生提供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乙

輔導與諮商實習事宜，依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修習辦法，期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1. 甲方實習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督導共同監督指導甲方實習生實習相關業務。並於實習結束，依據實習生表現給與實習評量。
2.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生\_\_\_\_\_（學生姓名）\_\_\_\_\_機會。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其中至少須有 80 小時為當事人提供直接服務。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輔導（含電話諮詢至少 40 人次）、團體輔導（至少二個團體，共計 16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非學校機構得免）、諮詢服務等。
3. 乙方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得使甲方實習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乙方應主動與甲方連繫。
4.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生實習期間至少一位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輔導員擔任督導，督導工作年資須至少有三年以上工作實務，指導實習生之專業及行政事務。
5. 甲方實習生同意在實習期間：
  - (1) 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2) 排定固定工作時間，專心從事輔導與諮商實習事宜。
6.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終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7.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8.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9. 其他增訂事宜：

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須經實習生、乙方（即

實習機構)及甲方(即國立清華大學)之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任課教師協商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立約人 甲 方:國立清華大學

乙 方:(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系所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